授　　權　　書

茲授權本廠商所屬員工＿＿＿＿＿＿（先生\小姐）代表本廠商出席貴中心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採購案（案號：NLSC-＿＿＿＿）相關會議，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，本廠商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授 權 人　　廠商名稱：　　（簽章）

廠商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被授權人　　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投標文件相符。

二、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、減價、比減價、議價、協商或決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1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，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。

2、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則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代理人請攜帶代理人印章，如未帶代理人印章得以簽名代替。

3、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，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